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卿方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郭偉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許瑋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卓士雄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卿方貴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

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；復經債務人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11日以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定原裁定廢棄，債務人自110年3月1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；又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之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不予認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，並自111年3月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；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債務人於111年3月2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入，其於長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每月支薪資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551元（以債務人投保之勞保薪資級距之組中點計算），此有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結果（見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宗卷二，下稱司執消債清卷卷二，第29頁）在卷可稽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之必要支出，前經本院以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認定為9,700元（見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卷宗，下稱消債清卷，第351頁）。

⑶綜上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收入約為2萬9,551元，扣除其每月之必要支出9,700元後，仍有餘額1萬9,851元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2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收入為50萬5,000元，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見消債清卷第259頁）在卷可稽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共計43萬2,000元（見消債清卷第260頁），惟其中有關債務人之母之扶養費支出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認定其母為有資力維持己身生活之人，扶養費部分之主張應屬無據（見消債清卷第351頁），是以此部分之金額4萬8,000元應自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中扣除，本院認應以38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43萬2,000元-4萬8,000元=38萬4,000元）作為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。

⑶綜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12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5,000元-38萬4,000元=12萬1,000元）

3.查本件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又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前開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12萬1,000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（見司執消債清卷卷二第259至289頁）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

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靖文

附錄：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